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99號

原告 劉于瑋即鳴晉工程行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聚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7,503元【計算式：本金795,945元+利息計算至起訴前一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730元，扣除已繳之10,600元，尚應補繳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鄭敏如